立法會 CB(2)2339/03-0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39/03-04(02)

二ＯＯ四年五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檢控以外的措施

(一)前言：

就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二ＯＯ四年三月十二日立法會「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顧問報告的建議，本會及關注之社會服務機構歡迎政府提出加強處理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措施，讓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此外，我們近日得悉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2003 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報告中提出將會繼續改革司法制度及檢討檢控的常規和程序。其中，更成立了不同委員會跟進各項改革建議，包括研究引入一***套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代替檢控十至十七歲的違法少年，讓受害者與犯罪者在受過訓練的「調停員」的協助下會面，作爲修復過程的一部份。事實上，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的檢討報告中，不單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更重要的是建議當局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在檢控以外有其他有效的方法***，在保障社會治安的同時，也防止誤入歧途少年泥足深陷、淪爲慣犯。

我們期望在制訂清晰的流程指引、並培合適當的專業培訓下，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推行，一方面，使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及其家庭得到適當跟進和支援；另一方面，爲已達刑責年齡的違法少年提供更多檢控以外的選擇，避免讓他們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並且讓他們在得到適當的協助下積極改過自身、融入社會。社會服務機構十分願意配合和支援有關措施的推行，期望有關青少年能盡早得到所需協助。本會經進一步向各青少年服務機收集意見和討論後，現就***有關處理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家庭會議」運作模式***、***違法少年檢控以外措施***幾方面提出具體建議。

(二) 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及跟進措施：(參圖一)

對於處理刑責年齡以下的違規兒童，我們歡迎當局擴展警務處青少年保護組的職能、計劃擴展「家庭會議」的措施、加強地區服務轉介機制及盡量以社區住宿代替院舍以助其融入社會。我們現就十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機制提出以下建議：

2.1. 轉介目的和原則

對於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我們認爲最重要是警方接觸有關兒童後能成功將他們及其家長***連結社區服務***，讓地區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可作出適當的輔導和跟進，避免問題惡化。所以，***任何違規兒童***，只要被警方介定其行爲屬違法，便應立即作出轉介。

2.2. 轉介程序

由於警方並非受訓社工，故此，我們不能要求警方判斷個案需要何種社會服務跟進，所以，***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在協調個案轉介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警方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將個案直接轉介地區福利專員，再由有關專員將個案轉介至地區有關的青少年或家庭服務單位跟進、及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我們認爲***無論家長是否願意接受轉介，也需簽署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以便警方清楚紀錄願意和不願意接受轉介的個案數目，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同時，也確保家長已知悉可以求助的途徑***。上述程序宜盡量精簡，以便警方盡快作出轉介，讓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盡快得到所需服務。

2.3. 協調和培訓

由於轉介機制需要警方、社署及地區社會服務單位的互相配合，所以，我們建議社署***加強地區層面的溝通協調***，以確保各方面掌握彼此的角色分工，讓轉介機制能有效運作。此外，由於部份家長求助動機較低，或會抗拒轉介，我們建議加強***警方有關方面培訓***，讓其了解社會服務的角色功能及掌握提升家長求助動機的基本技巧，以增加成功轉介的機會，進而及早預防和減低有關兒童再次在社區進行違規行爲的機會。

2.4. 將現時在警司警誡計劃下設立的「家庭會議」措施推展至十歲以下違規兒童

我們歡迎當局將「家庭會議」措施推展至十歲以下之違規兒童，讓他們及其家庭及早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有關運作可參考現時「家庭會議」措施和下列 3.1 項適用之改善建議，但是，由於有關兒童尚屬年幼，故必須***加強鼓勵其家長參與和支援***，***過程中亦必須注意有關兒童的認知能力和實際需要***，有關程序宜盡量簡化，以避免導致負面影響。而由於有關兒童未屆刑責年齡，並非「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之主要服務對象，故此，在召開「家庭會議」後，個案可由區內綜合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或有關之社區服務單位跟進。對於處理嚴重的違規行爲或家庭問題，雖然，警方在現行法例上無權強制要求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參與「家庭會議」，但在需要的情況下，可考慮由警方或社署申請***「照顧保護令」***，讓有關兒童得到適當的監護和照顧。

(三) 十歲以上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措施：(參圖二)

3.1 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

現時，警方處理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少年，主要按有關少年的年齡、所犯罪行、是否有悔意、受害人意願等而決定是否對其作出警司警誡、起訴或申請照顧保護令。雖然，現時大部份違法少年都是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在計劃下亦設有善後服務，但是，***在現存機制下「警司警誡計劃」是檢控以外的唯一的選擇，同時，如該違法少年接受警誡後表現不合作，警方亦不能以同一罪名作出檢控，故此，是項措施存在一定限制。***所以，我們十分同意保安局顧問研報告建議***加強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以避免違法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

如圖二所指，我們建議建立「檢控以外的評估委員會」，以評估有關少年及其家庭需要、擬定跟進計劃、結連有關的社區配套服務提供跟進、並按個案需要而加強有關少年、其家庭及受害人的參與。有關措施需立法推行，具有法定權力代替檢控，但如過程中個案表現不合作，可交回法庭作出檢控。

此外，我們歡迎***律政司正積極研究以一套具「修復作用」的措施***，以代替檢控十至十七歲的違法少年。我們期望能進一步了解有關措施的內容，亦盼望有關委員會能進一步探討復和概念在本地社會的應用、並帶動各有關專業和公眾的討論，進而將有關概念延伸至相關措施，如：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的「家庭會議」。

3.2.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家庭會議」(十歲以上違法少年)

雖然，現時試驗中的「家庭會議」(警司警誡計劃下其中一項自願參與的跟進措施)並不等同於保安局顧問報告中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作爲檢控前或判決前的分流，並會邀請受害人參與)，但是，我們歡迎「家庭會議」這項措施的增設，以加強十歲以上違法少年及其家庭的參與，並且更有效連結社區服務，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跟進。我們參考過去半年的個案經驗後，***初步提出以下改善建議，期望此措施能更有效推行*** (根據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數字，至本年四月中，社署共爲十六個個案召開了「家庭會議」) 。

3.2.1. 轉介原則

現時，如「警司警誡」的警司認爲個案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基本原則，便會將其轉介社署地區福利專員，再由福利專員委任一名社會工作主任級人員作「專責主任」評估個案是否需召開有關會議。如社署最終決定個案無需召開「家庭會議」，警方會考慮將個案轉介往社署、教統局或社區支援計劃跟進。我們建議，凡警方提出符合召開會議的個案，***無論社署最後決定是否召開，都需通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便有關社工更掌握詳細資料、作出跟進***。

而由於參與此會議***屬自願性質，並無實際約束力***，如有關少年或家長表現不合作，或沒有履行有關承諾，並無需要承擔任何後果。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將有關措施安排在警司警誡前舉行***，即是在第二次犯事、給予其警誡前先轉介往社署評估是否需召開「家庭會議」，因爲警方具有法定權力，我們相信這有助推動有關少年及其家庭履行更大責任，不過這項改革必須配合法例修訂，我們亦期望進一步完善的「家庭會議」能發揮顧問報告所指「家庭小組會議」的功能。

我們建議除了由警方和社署啓動召開家庭會議，***社會服務機構在處理有關個案過程中，也可按需要向社署提出召開會議***。因爲，社工經過評估後，較掌握個案背景及需要，可更切實考慮「家庭會議」對個案的幫助。但是，我們認爲並非所有個案都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故此，待累積一定數量的個案經驗後，可再進一步檢討召開有關會議的準則，切實考慮個案需要，並在「專業評估」和「個案意願」兩者中取得平衡，以達致預期效果。

3.2.2. 運作模式

我們建議個案主席事前***適當預備有關少年及其家庭***，簡介會議情況和目的、並鼓勵其表達感受和意見，讓其感到被聆聽和尊重，並了解會議是協助其得到支援、聽取其他人的意見和分析後，按個人的能力和情況爲自已的過犯承擔責任，而非著重懲處和倉卒擬訂跟進計劃。

社署宜盡早與警方***擬定出席名單***，讓出席會議成員盡早被知會及收到個案背景資料，也讓會議主席先掌握各出席成員的角色功能，以便各方作充足準備。我們並建議在會議舉行前先進行***「預備會議」(只需在召開家庭會議前約一小時舉行便可)***，讓各參與專業代表初步交流個案觀點，事實上，部份曾召開「預備會議」的個案，效果更見理想和暢順。

我們建議爲個案定下***跟進計劃時限***，各跟進單位需依時限(如：三個月、半年)，向主要社工簡報個案進展及計劃完成情況，如個案進展不理想、並且需要其他專業協助，可召開「檢討會議」。相信這有助監察和檢討個案進展，更有效協調各專業合作。

(四) 總結和跟進：

由於上述「家庭會議」將於明年十月完成一年的試驗期，屆時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相信稍後需檢視有關違規兒童的個案轉介機制和跟進措施的實行情況，故此，我們***希望能參與上述兩部份的檢討工作，就社會服務機構的實際經驗對評估方式、服務功能和運作模式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事實上，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是長線工作，我們亦了解有關制度的改革和設立更多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必須配合法例修訂、訂立清晰的指引和監察機制、並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才能使措施有效推行***，所以，我們現階段先就上述已實行和將會實行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推行和繼續完善。下一步，我們亦希望來年***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能跟進討論有關的改革***，而社會服務界亦會就檢控以外措施和復和司法作出更多討論和探討。我們期望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能進一步與律政司跟進協調***，並由律政司帶動整個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觀海外如紐西蘭的經驗，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必須得到司法和福利部門合作推動，才能促進各專業界別，如：警方、法官、律師、社工、公眾人士等參與，使改革能更全面有效和逐步完善。

圖一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的轉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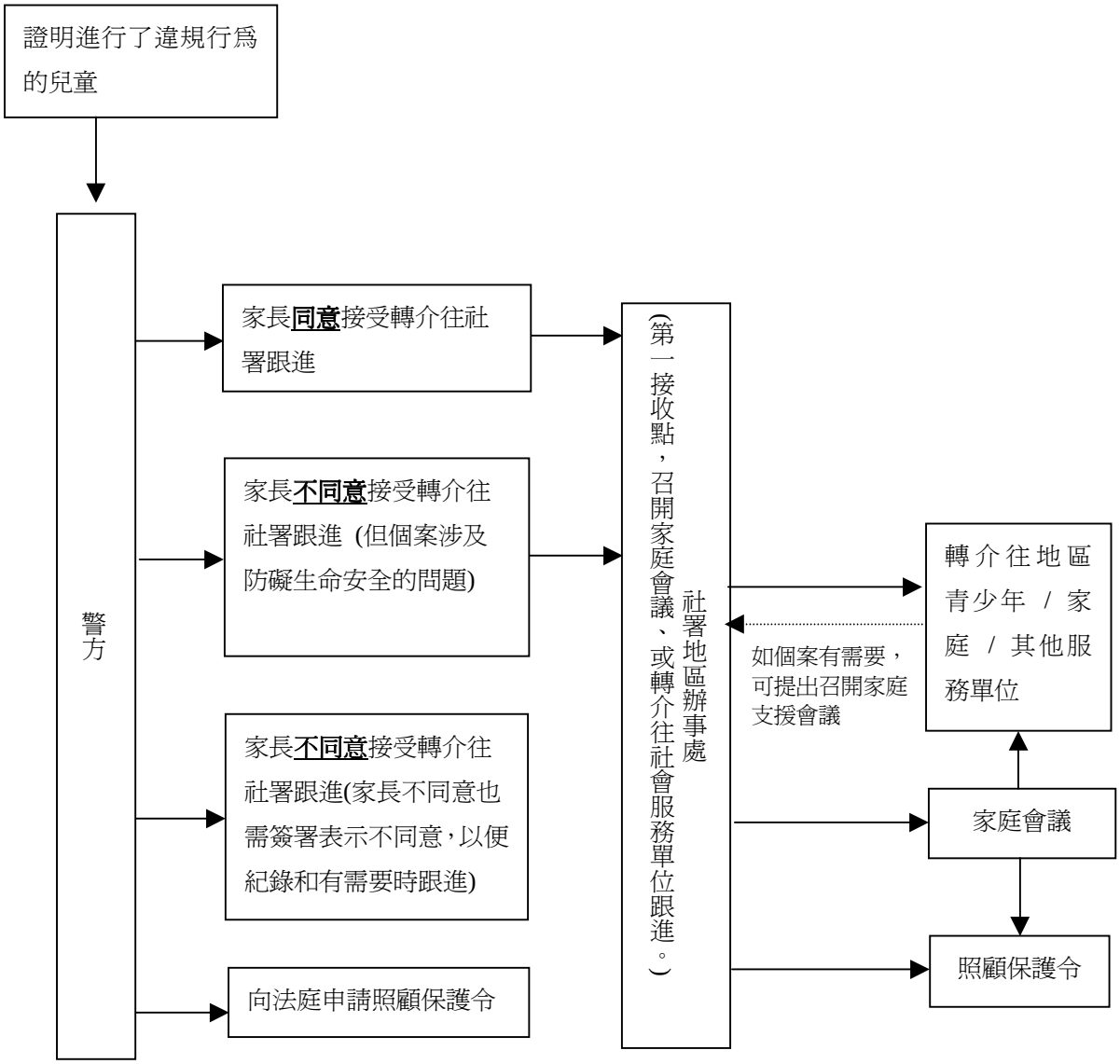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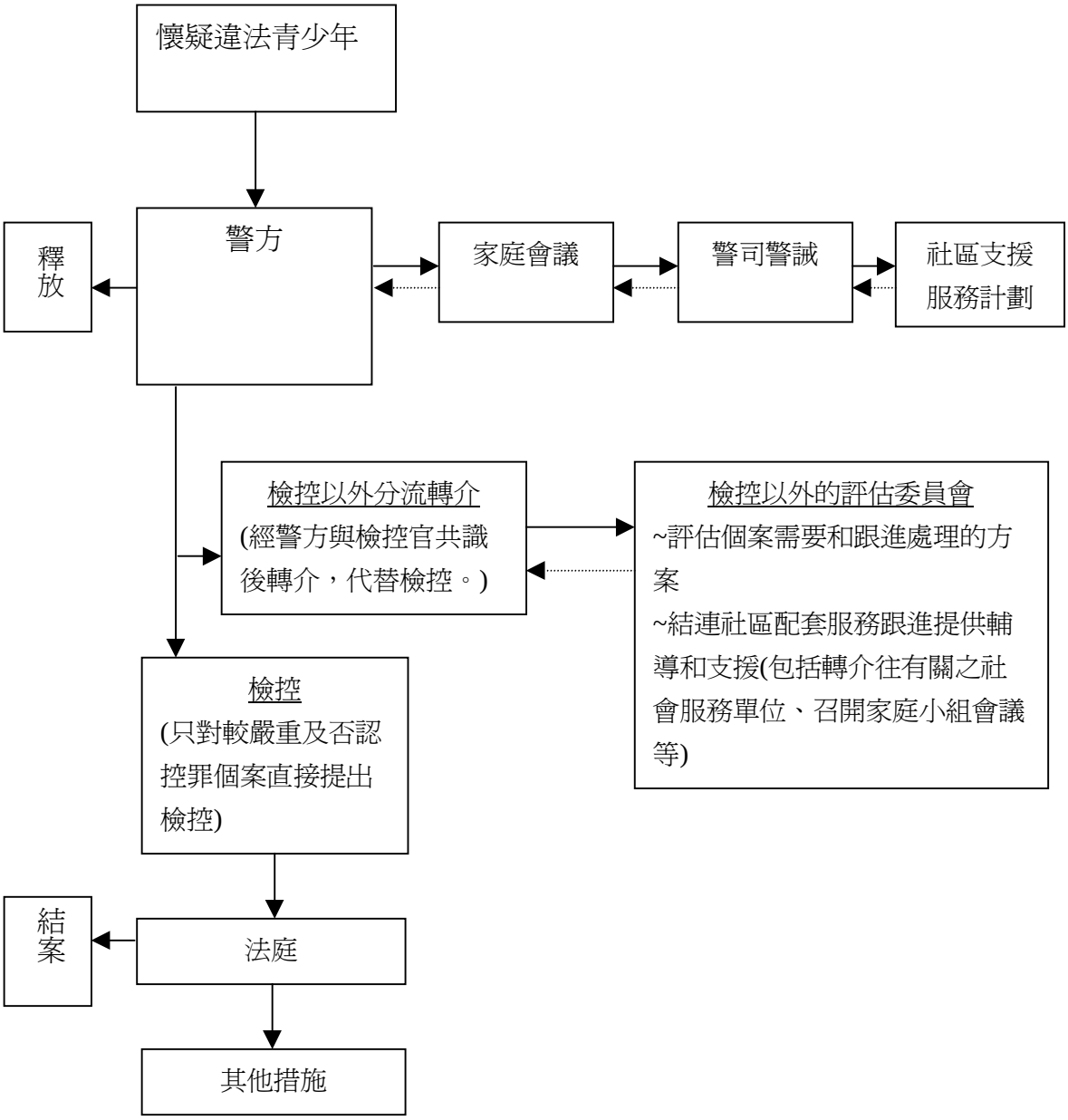
處理已達刑責年齡之違法青少年 (10 至 17 歲)